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0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清楚說明在“慈善”賣物會等活動中，向市民售賣獎券或其他物品，藉以為某政黨、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籌募經費，所得的收入會否視作“選舉捐贈”。

答覆 1： 根據選舉捐贈的定義，為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的捐贈會納入該定義內，但該定義並不涵蓋給予機構的捐贈。

根據《賭博條例》，任何機構如欲售賣獎券，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申請牌照。該條例並訂明，只有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方可籌辦獎券活動。因此，除非受惠機構把售賣獎券所得的收入，給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用作選舉捐贈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用途，否則，該等收入不會視作選舉捐贈。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機構或人士如欲在公眾地方組織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則不論會否在活動中售賣任何物品，均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在許可證申請中，清楚說明收集所得的款項擬作的用途，以及哪些機構或人士會受惠。因此，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會否視作選舉捐贈，須視乎收集所得的款項擬作的用途，有關款項是否令某機構或是某名／某些候選人受惠和籌款活動的其他相關情況。

事項 2： 諮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新考慮建議新增的第 47、48 條的寫法。有議員指出，第 47 條看似是第 1 章第 36 條的替代條文，而第 48 條則純粹是從第 1 章第 23 條抽取部分內容而成。

答覆 2： 經徵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刪去第 48 條中“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的原則下”一句，以便與第 47 條的內容一致。

政制事務局  
2000年1月12日

CWP180c